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5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28日（二）下午2時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韓召集人國瑜（陳副召集人雄文代）

紀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楊幸真、王彥崑、周汎濤、劉硯田、徐東弘、鄭玉貴、岑歡琮、林怡均、簡瑞連、李逸、譚陽、王介言、蔣琬斯、郭彩連、郭家妃、黃淵源、曹桓榮（宋貴龍代）、吳榕峯（李黛華代）、王秋冬（楊佩樺代）、李永癸（黃光曜代）、林立人（余沛蓁代）、林裕益（林裕清代）、吳慧琴（陳海雲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 | |
|-----|-----------------|
| 警察局 | 江世宏、蔡明珊 |
| 研考會 | 余家燕、張維藩 |
| 社會局 | 葉玉如、蕭惠如、傅莉蓁、楊蕙菁 |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提案單位：研考會

案由：本會第5屆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研考會報告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重點：

一、「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之專題研究及鼓勵所屬員工進行相關研究」歷年辦理數據，市政建設學位論文及市政創新提案之差異

性為何，另該研究辦理初衷主要是要鼓勵研究還是創新方案。
二、市府委託單位辦理相關研究建議納入性別議題，並請相關局處針對研究建議，提供參採情形及管考機制。

研考會補充說明：

- 一、市政建設學位論文係為鼓勵市民撰寫對市政或性別議題有關之論文；另市政創新提案係為鼓勵市府員工研擬提升市政效率或促進性別平等之方案。
- 二、市府對各項委託研究結果，例行管考相關局處提供參採情形，另配合近次中央「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共有 6 至 7 篇性別議題相關研究。

裁示：列管案 1 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 108 年 1 至 12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 108 年 1 至 12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業於本會第 5 屆第 2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請各幕僚單位說明。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環境空間組」：研考會提供 1999 服務專線近 2 年民眾反映公園內公廁陳情案件態樣統計，建議一併提供給社會參與組，俾利小組推動婦女檢視 1 公頃公園環境之參考。
- 二、「福利促進組」：建請岱克拉斯部落教保員薪資按時撥付。

研考會補充說明：

未來將一併提供 1999 服務專線近 2 年民眾反映公園內公廁陳情案件態樣統計給社會參與組參考。

原民會補充說明：

岱克拉斯部落經費係中央補助款，市府需編列配合款，向市議會提墊付案通過後，始得撥付經費，未來將儘速辦理相關程序。

裁示：准予備查，並請參酌委員建議，推動小組各項業務。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第 5 屆各重點工作 108 年 1 至 12 月執行成效，
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 108 年 1 至 12 月執行成效，經本會第
5 屆第 2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修正完成，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
僚單位適時說明。

裁示：准予備查，請各小組參酌委員建議推動重點工作。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函頒「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一、(三)、2 點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訂有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每年度需完成執行成果報告，並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
- 二、為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本市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頒訂相關推動計畫，制訂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105 年至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區公所納為實施對象並擴大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並同步制訂績效評量標準，期望透過量化數據，檢視本市年度工作推動成效。
- 三、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8 日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09 年第 1 次決議同意備查，提請委員會確認。

裁示：同意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福利促進小組

案由：謹提本會評估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請本會各組業務推動優先執

行項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24 日本會福利促進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源自於聯合國通過的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目標在於 2030 年之前，努力達成消除貧窮、減緩氣候變遷、促進性別平權等 17 項目標。
- 三、本會福利促進小組決議優先執行項目為「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女性權力」及「目標 11：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考量永續發展城市，需透過跨局處、跨領域合作，納入公私部門資源推動，提請於各小組會議討論優先執行項目之可行性。

辦法：

- 一、由社會局規劃相關培力課程，讓本會各小組工作人員學習如何將 SDGs 指標與市政結合，並邀請各委員共同參與，於各小組滾動式修正各項重點工作及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 二、另規劃本市婦女/性別團體培力課程，公私部門合作推動 SDGs 目標落實在地化。

委員發言重點：

建議制定統一檢核表件，供各組檢視目前推動各項權益重點分工表或重點工作，可對應永續發展目標的各項指標，再針對需加強部分，擬訂優先執行項目。

決議：同意通過，請社會局規劃相關課程並制定統一檢核表件，供本會各小組配合推動。

提案二

提案委員：簡瑞連、王介言、林怡均、
岑歡琮、劉硯田、郭家妃

案由：針對家有托嬰、托育、課後照顧需求之民眾，整合社政、衛政及教育資源，拓展好神托 App 全方位功能，提供民眾單一窗口

便利使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5 屆第 2 次就業安全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市全方位幼托資源整合好神托 APP(簡稱好神托 APP)於 104 年 3 月由勞工局建立完成，整合社會局及教育局相關托育資源，提供蒐尋高雄市可利用的幼托資源，包括活動查詢、孕婦親善停車位、友善懷孕商店、公共哺(集)乳室、育兒資源中心、托嬰中心等相關資訊及位置，快速蒐尋周圍資訊且更便利使用市府提供的友善托育措施。
- 三、市府資訊中心於 106 年 11 月訂定「高雄市政府發展行動應用軟體管理要點」，其對於 APP 之要求日趨嚴格，並要求需通過資訊安全檢測。
- 四、查本市社會局設有「雄愛生囡仔 FUN 心育兒資源網」資訊豐富、設計理念便利市民查詢，廣獲市民好評，惟 APP 介面與響應式網頁 RWD 不同，爰建議好神托 APP 應予續存，以維持多元途徑供不同族群使用。

辦法：

- 一、市府相關網頁並未針對高雄市友善托育措施進行整合，社會局「雄愛生囡仔 FUN 心育兒資源網」以衛福資源為主，並未納無教育局非營利、準公共化等資源，好神托 APP 整合之資源與介面與市府現有資源並無重複，建請應予續存，並請市府支持相關局處編列經費，俾利維護與完成資訊安全檢測。
- 二、另有幼托需求年齡層大多介於 20-45 歲，為青年局業管範圍，建請青年局、社會局、教育局與勞工局等相關局處能建立更積極的合作關係，共同建立高雄市育兒相關資訊。

決議：本案請勞工局持續維護好神托 APP，務必符合資訊安全檢測標準，並提升使用者查詢之方便性。

提案三

提案委員：王介言、簡瑞連、林怡均、
蔣琬斯、譚陽

案由：為落實性別政策綱領---決策參與之核心精神，及增強婦團參與決策之知能，建議建置民間婦團與性別團體列席本會分工小組會議之決策參與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婦權會決策參與發展之脈絡

1990年代中期之後，隨著解嚴及民主體制的成長與發展，民間婦女團體與政府的關係，也在批判對抗之外，出現參與治理的夥伴關係，開始產生對政策的影響力，修法與制訂新法的成果也持續累積。

1997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成立後，民間婦女團體逐漸以行政院婦權會做為參與式民主的平臺，擔負婦權與性平相關業務之諮詢、規劃、宣導及審議工作，開始嘗試運作這項新夥伴關係；此外，還透過婦權基金會成立政策溝通平臺，擴大民間意見的參與。

在此同時，地方政府也陸續成立由首長擔任召集人的縣市婦權會，並循行政院婦權會「兩性共治」政府民間合作的運作模式，推動地方上的婦女權益工作。

這些決策機制的設置有兩項重大意義：

一是透過多數婦女及婦團的參與，提高了決策過程的透明度，進而降低缺乏信任所產生的社會成本另一則是藉著吸納許多婦女團體參與體制內的決策制訂，而形塑出一種嶄新的婦女參與模式。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決策參與目標

性別政策綱領，其核心精神為參與式民主是促進性別共治共決的實踐策略，第一篇「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不但將婦女參與的面向，從政治領域擴充到經濟與社會領域，更將婦女參與的

概念，從權力的獲得提升到決策的參與和影響力的產生，這些理念的實踐都有賴一個良善參與式民主的建構。

三、婦團及性別團體參與決策的知能

婦團及性別團體參與決策的知能，除須具備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之觀念及倡議外，對於婦權會及市府運作的機制及性別主流化落實實務知能，更需有觀摩實務參與之機會，以培育婦團及性別團體決策參與之量能。

辦法：建置婦團及性別團體參與機制，公私協力攜手合作，促進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參與，開放婦團及性別團體參與：

- 一、建議開放婦權會委員代表之團體，可指派固定人員隨委員列席參與會議旁聽觀摩，以培育團體決策參與之人才，熟悉婦權會行政操作。
- 二、開放具長期持續關注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議題、發展倡議經驗之婦團及性別團體申請，建議採申請審核方式，以選派固定代表人員，選定固定分工小組列席，以利累積經驗，並發揮參與效能。
- 三、建議民間單位依「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單位列席分工小組會議申請表(草案)」提出申請。

決議：本案婦女與性別團體之認定及議事規則等事項尚待討論釐清，請社會局另召開研商會議，並邀請關注本案的府外委員與會，擬訂相關規則後再提大會討論。

伍、委員補充發言重點

有鑑於近日台北錢櫃大火釀災，造成人命及財產損失，本市私立課後照顧班林立，請教育局將安全逃生路徑列為定期安檢重點項目。

主席裁示：請市府教育局加強幼兒園及課後照顧班環境安全檢查，確保學童生命安全受到保障。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4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 列管 案號 |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 主/協辦機關 |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 狀 態 | |
|----------|--|--------|----------|--------|--------|
| | | | | 除 管 | 續 管 |
| 1 | 109年4月28日第5屆第3次委員會議(討論案-提案一):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會各組業務推動評估優先執行項目乙案,請社會局規劃相關課程並制定統一檢核表件,供本會各小組配合推動。 | 社會局 | | | |
| 2 | 109年4月28日第5屆第3次委員會議(討論案-提案二):市府好神托APP存續乙案,請勞工局持續維護好神托APP,務必符合資訊安全檢測標準,並提升使用者查詢之方便性。 | 勞工局 | | | |
| 3 | 109年4月28日第5屆第3次委員會議(討論案-提案二):民間婦女與性別團體列席本會分工小組會議乙案,請社會局另召開研商會議,並邀請關注本案的府外委員與會,擬訂相關規則後再提大會討論。 | 社會局 | | | |